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致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安永未发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农商银行”）的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南通农商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南通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南通农商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共 4 大类项目。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

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南通农商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

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南通农商银行针对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行及支行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南通农商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南通农商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的要求，安永审阅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对总行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各支行进行访谈，全面审核南通农商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南通农商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南通农商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并对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归集和投放进行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南通农商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南通农商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由公司业务部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统一认定，并进行日常额度管控、绿色产业项目信贷投放等工作。在贷款发放后，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贷后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跟踪管理。同时，南通农商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贷款人将贷款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南通农商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成后，由计划财务部在资金交易系统中完成发行债券的账务处理。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南通农商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

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南通农商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与总行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各支行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南通农商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南通农商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南通农商银行提供了共计 5 个项目(拟授信金额合人民币 6 亿元)，安永现场审核了全部 5 个项目。经查看项目合规性文件，该 5 个项目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经审核：（1）项目一光伏发电项目：12MWp 光伏电站项目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的预期年供电量 1.5×10^7 千瓦时、年节约标煤约 5,342 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15,038 吨；（2）项目二工业污水处理项目：项目主要采用“前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各项污染物设计消减量为 COD_{Cr} 1,460 吨/年、BOD₅ 365 吨/年、SS 803 吨/年、氨氮 87.6 吨/年、TP 11 吨/年；（3）项目三污水处理项目：项目主要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

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各项污染物设计消减量为 COD_{Cr} 7,008 吨/年、BOD₅ 3,328 吨/年、SS 5,080 吨/年、氨氮 473 吨/年、TP 96 吨/年；

（4）项目四农牧渔良种育繁推一体化项目：项目以构建珍稀鱼类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通过工厂化创新技术，可以减少约 90%新鲜水消耗，节能减排预期效益可观。（5）项目五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搬迁扩建项目：扩建后能达到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约 4 万吨处理规模，年回收塑料合金、金属及金属粉末等再生资源约 2.8 万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资源重复利用率较高，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综合以上，未发现该 5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安永了解到南通农商银行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工作进度和内容，评估了南通农商银行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的管理政策、实践及成效，对南通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内部社区参与政策文件，全面审核南通农商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南通农商银行建立了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能够结合企业业务需求建立相应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出台基础性管理文件，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与活动推动全员责任意识的提升；有良好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基础，并计划参照以监管方、股东为代表的利益相关方诉求，实现有效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审核，未发现南通农商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对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访谈，评估了南通农商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南通农商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办公室将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负责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发行前，南通农商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南通农商银行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

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根据《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南通农商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南通农商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南通农商银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2016年12月1日南通农商银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南通农商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工作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日

